**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9年度C級射箭裁判講習會**

**中華體總109年9月29日體總業字第1090001410號函備查**

1. 依 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立運動裁判制度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及本會109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2. 目 的：為落實國內三級裁判制度，提高我國射箭裁判素質、培養裁判人才、健全裁判制度、增進裁判知能，提升我國整體射箭運動水準，特辦理本活動。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5. 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6. 舉辦日期：109年12月4日（週五）起至12月6日（週日）止，共3天。
7. 舉辦地點：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8. 報名資格：年滿18歲以上，嫻熟射箭運動技術及知識者，具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有志於裁判工作及品德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9. 實施方式：
10. 由本會規劃課程、遴聘講師，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
11. 本講習會上課3天，計24小時。
12. 講習會期間除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處理，另交通、住宿事宜請自行處理。
13. 報名方式(電子及紙本皆需寄出，缺件者歉不受理)：**凡參加本次109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者，請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及大頭照電子檔(檔名為身分證字號)寄至ctaa360@gmail.com，另請將報名表紙本、近一個月刑事紀錄證明正本(進修免附)、最高學歷證明(進修免附)、持有本會核發之證照影本(進修者需檢附)及檢定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進修者1500元)，掛號郵寄到本會。**
14. 報名日期：自109年10月26日至109年11月20日截止（郵戳為憑，額滿截止）。
15. 報名人數限制：以50人為限，達15人以上即開班。
16. 參與資格檢定學員在會內儘量避免缺課，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但不得超過四小時，否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及裁判證。
17. 凡參加本次講習會無缺席超過4小時者，學術科成績皆達75分以上者，由本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始核發C級裁判證。
18.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各級裁判、教練證，未來可依據通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抵免時數。
19. 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9年度C級射箭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12月4日  （星期五） | | 12月5日  （星期六） | 12月6日  （星期日） |
| 09:00～10:30 | 09:30  ~  10:00 | **學員報到** | 射箭規則介紹  及英文術語 | 性別平等教育 |
| 10:00  ~  10:20 | **始業式**  **（介紹講師）** |
| 主持人：黃義博 | 講師：莊翔達 | 講師：徐芝敏  (教育部性平師資) |
| 10:30～12:00 | 射箭規則介紹  及射箭場地規範 | | 射箭裁判職責 | 紀錄方法 |
| 講師：許正和 | | 講師：張富鈞 | 講師：陳能陞 |
| 13:00～14:30 | 射箭比賽器材  及工具檢查  (裁判技術) | | 判例分析及  原野射箭規則 | 運動禁藥 |
| 講師：許正和 | | 講師： 吳榮文 | 講師：李水河 |
| 14:40～16:10 | 裁判實務 | | 國家體育政策 | 學科測驗 |
| 講師：侯志堅 | | 講師：李水河 | 黃義博 |
| 16:20～17:50 | 裁判實務  (含術科測驗) | | 運動傷害防護 | **賦 歸** |
| 講師：侯志堅 | | 講師：李水河 |  |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9年度C級射箭裁判講習會**

**裁判資格檢定/進修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報名項目 | □ 報考C級裁判檢定 □進修 | | 二吋相片1張  另請寄清晰之大頭照電子檔至本會信箱 (檔名為身分證字號) |
| 訂 餐 | □葷食 □素食(全素/方便素) | |
| 姓 名 |  | |
| 手機號碼 |  | |
| 聯絡電話 |  | | 應附資料:  (請檢視並備齊資料再寄出)  □刑事紀錄正本(進修免附)  □最高學歷影本(進修免附)  □報名費  (檢定2000元/進修1500元)  □持有射箭證照影本  (檢定者免附) |
| 性 別 |  | |
| 出生日期  (西元) | YYYY.MM.DD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服務單位 |  | 緊急聯絡人 |  |
| 現任職務 |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
| 聯絡地址 | 請留可收件地址，證照寄出遭退件概不負責。 | | |
| E-mail |  | | |

**備註：**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切勿潦草，若因字跡不清，而致無法辦理平安保險，  
   後果自行負責。
2. 缺件者恕不受理。